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工作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振华重工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11 月 26 日